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樣本)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南壽研字第 302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費：
係指經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 二、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 三、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 四、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七、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八、年金生命表：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

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十一、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如附表三）。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十二、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五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八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基本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如附表一）。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九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第十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五百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額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基本保費。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八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居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每月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每月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每月保險成本與應繳每月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每月保險成本。
-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每月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每月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每月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每月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二、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每月保險成本或給付年金差額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依附表四所列方式處理。

除附表四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二項約定。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第二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基本保費 費用	基本保費小於美元 十萬元者	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百分之二點九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大於或等 於美元十萬元者	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百分之二點七五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附表二

解 約 費 用	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終止契約或第十三條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收到終止契約通知當日或申請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所得之金額作為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七年及以後
	費用率	5%	4%	3%	2%	1%	1%	0%

附表三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每千美元「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0	0.04350	0.03242			
1	0.03200	0.02533	26	0.07375	0.03058
2	0.02308	0.01817	27	0.07717	0.03108
3	0.01792	0.01525	28	0.08042	0.03167
4	0.01508	0.01317	29	0.08400	0.03250
5	0.01383	0.01150	30	0.08842	0.03342
6	0.01242	0.01008	31	0.09392	0.03458
7	0.01158	0.00917	32	0.10075	0.03667
8	0.01117	0.00858	33	0.10875	0.04008
9	0.01108	0.00842	34	0.11775	0.04358
10	0.01075	0.00858	35	0.12767	0.04658
11	0.01092	0.00917	36	0.13842	0.04950
12	0.01275	0.01025	37	0.15033	0.05292
13	0.01633	0.01175	38	0.16242	0.05767
14	0.02125	0.01325	39	0.17408	0.06300
15	0.02867	0.01508	40	0.18783	0.06850
16	0.03792	0.01717	41	0.20242	0.07400
17	0.04500	0.01933	42	0.21967	0.07925
18	0.04867	0.02025	43	0.23958	0.08550
19	0.05058	0.02075	44	0.26158	0.09317
20	0.05200	0.02108	45	0.28483	0.10258
21	0.05342	0.02158	46	0.30950	0.11308
22	0.05567	0.02275	47	0.33608	0.12417
23	0.05917	0.02458	48	0.36508	0.13633
24	0.06350	0.02692	49	0.39717	0.15033
25	0.06842	0.02967	50	0.42800	0.16600

(下頁接續)

單位：每千美元「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51	0.46033	0.18392	71	2.33008	1.31417
52	0.49492	0.20125	72	2.54308	1.46142
53	0.52925	0.21833	73	2.77417	1.62733
54	0.56283	0.23442	74	3.02200	1.81275
55	0.59908	0.25183	75	3.29017	2.02208
56	0.64075	0.27292	76	3.57608	2.25742
57	0.69333	0.29992	77	3.88558	2.51683
58	0.75700	0.33350	78	4.22192	2.80583
59	0.83667	0.37242	79	4.59083	3.12250
60	0.91192	0.41533	80	4.99517	3.46900
61	0.97333	0.45675	81	5.43767	3.85083
62	1.04933	0.49858	82	5.91433	4.26950
63	1.14158	0.54642	83	6.43367	4.73308
64	1.24842	0.60158	84	6.98767	5.24183
65	1.36700	0.66608	85	7.58775	5.80150
66	1.49100	0.74133			
67	1.62475	0.82900			
68	1.77683	0.93017			
69	1.94658	1.04500			
70	2.12967	1.17342			

附表四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如下：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本公司 匯款時	1. 因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而給付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2. 因第五條退還保險費。 3.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 受益人
	5. 因第十七條第二項提前給付年金。	受益人	受益人	受益人
	6.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退還每月保險成本及其利息或給付年金差額及其利息。 7.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匯款時	8.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9.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10.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每月保險成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契約終止及其限制

說明：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三、保險責任始期

說明：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四、保險單借款

說明：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七、倘受益人指定為法人機構、宗教團體、公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者，要保人應主動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投保事宜及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申領保險金應檢具之相關文件，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

八、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十、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且不論是否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皆不可代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並簽章。

四、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五、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填明在要保書。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

六、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下列地址：

- 1.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 2.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
- 3.要保人聯絡地址。
- 4.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
- 5.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

(二)重要性：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地址，以便保險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身故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七、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險單借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一)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1.本人或其家屬。
-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債務人。
- 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二)機構法人為員工或所屬成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需基於為員工規劃退休照顧考量，且依據現行法令或示範條款規定辦理。

九、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十、受益人怎麼指定？

(一)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二)保險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十一、什麼是「保單紅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十二、什麼是「基本保費」？

係指經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法有幾種？

本保險商品之繳費方法為「躉繳」，即為保險費之交付方式採一次繳交總保費。

十四、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五、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十六、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一)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人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簽章。

(二)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十七、對要保書有任何疑問時，該怎麼辦？

請洽保險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 0800-020060。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